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1）302号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1）302 号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贵公司管理当局对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进行的。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措施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 捷

中国·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伟庆

2011 年 4 月 25 日